

证券代码：300009

证券简称：安科生物

公告编号：2025-038

安徽安科生物工程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形；
- 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、会议召开时间

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年7月28日（星期一）上午09:30

网络投票时间：

（1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：2025年7月28日09:15至09:25，09:30至11:30，13:00至15:00；

（2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5年7月28日09:15至7月28日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现场会议地点：合肥市高新区海关路K-1安徽安科生物工程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A座1201会议室

3、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4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5、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宋礼华先生

6、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1、出席会议股东的总体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召开，出席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 632 人，代表股份 618,892,173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7.0677%。

其中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东 26 人，代表股份 597,401,471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5.7805%；通过网络投票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股东 606 人，代表股份 21,490,702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2872%。

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613 人，代表股份 31,214,984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8696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7 人，代表股份 9,724,282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824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606 人，代表股份 21,490,702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2872%。

2、公司董事、监事、董事会秘书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3、见证律师对本次会议进行见证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。

二、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与会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经过认真审议，以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以下议案：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<第 4 期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>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604,306,58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6433%；

反对 13,788,40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2279%；弃权 797,18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288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6,629,39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3.2738%；反对 13,788,40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4.1724%；弃权 797,18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5538%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<第 4 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>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604,304,18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6429%；反对 13,740,20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2201%；弃权 847,78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,3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37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6,626,99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3.2661%；反对 13,740,20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4.0180%；弃权 847,78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,3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7159%。

3、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 4 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604,398,36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6581%；反对 13,780,30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2266%；弃权 713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,3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153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6,721,17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
53.5678%；反对 13,780,30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4.1464%；弃权 713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,3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2858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陶闰岳律师、朱华耀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，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律师意见书，认为：安科生物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、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及召集人资格、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；本次股东大会所通过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安徽安科生物工程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
2、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安徽安科生物工程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安徽安科生物工程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

2025 年 7 月 28 日